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风开行审函〔2024〕6号

关于黄河博大（山西）农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

吨生物药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河博大（山西）农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黄河博大（山西）农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生物药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服务的十五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晋环规〔2023〕5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依据《报告表》内容，本项目位于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华望村东南100m处山西凯美佳肥业有限公司厂内，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凯美佳肥业库房17785平方米、化验室200平方米，购置安装生物药肥生产设备，新建办公楼1600平方米。建设规模为年产6万吨生物药肥。总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山西风陵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2202-140864-89-01-934430号备案，项目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

目实施的依据。我局原则同意专家对《报告表》的技术审查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对照《报告表》及本批复逐项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场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施工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施工机械应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按环卫部门规定运往指定地点。

(二)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粉煤灰储罐呼吸孔收集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上料产尘点设集气装置，废气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搅拌、整形、包膜、包装工序设集气装置，废气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制要求。

(三)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行期间废水包括地坪清洗水、检测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检测清洗废水经中和沉淀后与地坪清洗水一同回用于凯美佳造粒工序，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沾染无毒无害物质的废弃包装物作为废品外售废品收购站;检测废液、废机油、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包装物、废除尘器布袋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沾染原药的废弃包装物由原药供应商回收,其他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需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的布置,将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和次生环境污染问题发生,加强人员培训与管理工作,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八)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规范排污口建设,按照监测要求进行自主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事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申请并获取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决定开工建设，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之规定重新报批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批复后，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监管。

山西风陵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6月17日

